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2024〕377号

关于印发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加快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要求，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大力发展团体标准，加强协会团体标准工作规范化建设。为了更好地指导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协会组织修编了《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并通过审议，现予以印发。电规协标〔2020〕14号文印发的《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即行废止。

- 附件：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



附件 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电力行业的发展需求，深化标准化改革，规范开展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CEPPEA 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市场需要组织行业专家、企业和有关机构编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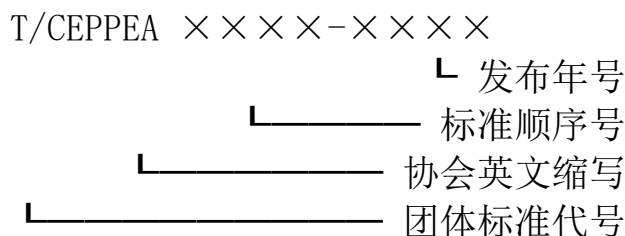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CEPPEA 标准的制订、修订、发布、推广、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CEPPEA 标准分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和指导性团体技术文件。

第五条 CEPPEA 标准涵盖与电力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等，主要包括：

- （一）电力工程勘测设计企业管理的通用原则、要求、方法和技术；
- （二）电力工程勘测、规划、设计、施工（包括安装）及验收等质量要求；
- （三）电力工程有关安全、卫生 and 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
- （四）电力工程有关术语、符号、代号、量与单位、模数和制图方法；
- （五）电力工程试验、检验和评定等方法；
- （六）电力工程信息技术要求；
- （七）其他电力工程有关的技术要求。

第六条 CEPPEA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英文缩写、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指导性团体技术文件编号为：T/CEPPEA/Z ××××-××××，其中 Z 代表指导性团体技术文件。

联合其他团体共同发布标准时可采用双（多）编号。

第七条 CEPPEA 标准涉及专利时应符合 GB/T 20003.1《标准制订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有关要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 CEPPEA 标准工作组织机构包括：CEPPEA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协会秘书处、CEPPEA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CEPPEA 标准编制组。

第九条 协会成立 CEPPEA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标准化工作规划部署，政策、制度审核决策，标准立项审查。主要职责：

- （一）审定 CEPPEA 标准评审的有关规定；
- （二）审定 CEPPEA 标准立项计划（含补充计划）；
- （三）审定 CEPPEA 标准体系；
- （四）监督 CEPPEA 标准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
- （五）为完善 CEPPEA 标准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标准的归口和管理工作。包括标准化工作的业务受理、技术审查、标准审核等相关工作。主要职责：

- （一）研究建立 CEPPEA 标准体系；

- (二) 制定 CEPPEA 标准管理规章制度；
- (三) 征集、发布 CEPPEA 标准制修订计划；
- (四) 组织征求意见和审查等工作，批准、发布 CEPPEA 标准；
- (五) 建立 CEPPEA 标准档案，并按年度在协会秘书处备案；
- (六) 协调异议。

第十一条 协会成立 CEPPEA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为 CEPPEA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下设机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本专业的 CEPPEA 标准体系表；
- (二) 对本专业的 CEPPEA 标准进行技术审查；
- (三) 对本专业的 CEPPEA 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研究；
- (四) 对本专业的 CEPPEA 标准进行复审。

第十二条 每项 CEPPEA 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均由标准主编单位（或个人）单独组建标准编制组，落实具体文本的起草工作。标准编制组成员应当在本专业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主要职责：

- (一) CEPPEA 标准申请；
- (二) 落实具体文本的起草等工作。

第三章 标准制订（修订）

第十三条 电力工程领域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事项、管理事项和工作事项可以制定 CEPPEA 标准。CEPPEA 标准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关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

第十四条 CEPPEA 标准的制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CEPPEA 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由协会统一管理。标准制订流程见附件 1-1。

第四章 标准实施和监督

第十六条 CEPPEA 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公众对标准的反馈、申诉、投诉。

第十八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 CEPPEA 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CEPPEA 标准工作经费来源:协会支持、编制单位(或个人)自筹及有关企事业单位赞助等。

第二十条 CEPPEA 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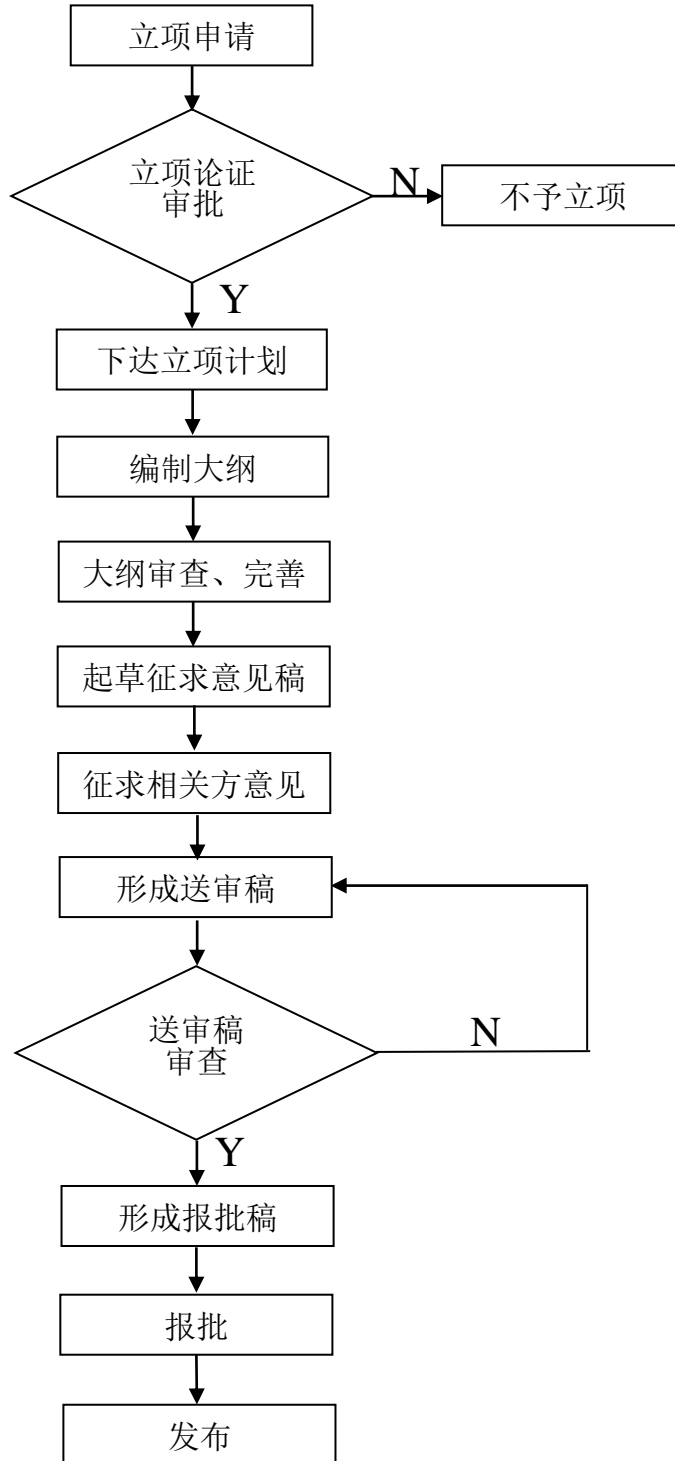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CEPPEA 标准制订和管理工作按照《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1

标准制订流程



附件 2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 CEPPEA 标准制订和管理工作。CEPPEA 标准制订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宣贯等工作。

第三条 协会秘书处是 CEPPEA 标准管理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标准的归口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立 项

第四条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每年底启动下一年度 CEPPEA 标准立项项目征集工作，同时也接收会员单位和社会相关企业（个人）根据实际需要即时提出的申请。

第五条 申请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包括《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2-1）和标准草案。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每年 3 月底前依据立项申请，结合协会团体标准体系的规划，完成年度拟立项 CEPPEA 标准清单汇总，并根据附件 2-2 中主编单位基本条件和主编人资格要求预审，发 CEPPEA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审查；CEPPEA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每年 6 月底前在完成 CEPPEA 标准的立项审定。协会对审定的项目发文下达立项计划。

第三章 起 草

第七条 CEPPEA 标准一经立项，由申请单位作为主编单位即第一起草

单位，确定其他起草单位、起草人员，组织 CEPPEA 标准编制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主编单位对参编单位和参编人实施管理，要求见附件 2-3。

第八条 CEPPEA 标准编制组应按照计划下达的任务要求确定标准编写大纲，起草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过程中可根据需要与申请单位签订团体标准项目合同（见附件 2-4）。

第九条 CEPPEA 标准的编制应执行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第十条 CEPPEA 标准编制组编制(修订)大纲，并报送协会秘书处组织审查，其主要内容一般包括：

（一）任务来源、项目背景、目的意义；

（二）标准的编写原则、范围、技术路线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理由；

（三）标准的主要章节及简要内容；

（四）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标准编制的进度计划、人员分工；

（五）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六）主要科研情况和预期将达到的效果；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八）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起草 CEPPEA 标准征求意见稿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并根据需要编制调研报告，编制说明内容一般包括（不限于）：

（一）工作简要过程，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和工作组成员等；

（二）CEPPEA 标准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理由；

- (三)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 (四)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五) 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八) 废止现行有关 CEPPEA 标准的建议；
- (九)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CEPPEA 标准征求意见稿起草完成后，协会组织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利益相关方以信函方式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 30 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依据或理由；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三条 CEPPEA 标准编制组应对反馈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填写《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2-5）。若反馈的意见分歧较大，必要时可进行调查研究或补充验证工作，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有重大改动的，应再次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CEPPEA 标准编制组根据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由主编单位报送协会组织审查。

第四章 审 查

第十五条 CEPPEA 标准的审查由协会秘书处组织。编制（修订）大纲和送审稿的审查可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由协会秘书处组织（或协会授权 CEPPEA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组织）专业委员会委员、行业专家成立标准审查组。

第十六条 标准审查主要包括：

- (一) 编制（修订）大纲的审查主要为标准编制计划是否满足编制

(修订)大纲内容深度要求。

(二) 送审稿的审查主要为是否达到批准计划项目的预定目标和要求；能够指导电力生产实际工作，促进电力技术进步与发展；是否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原则，技术内容正确无误；编写格式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的要求包括：

(一) 编制组应提前将编制（修订）大纲或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标准相关附件报送协会秘书处。

(二) 标准审查组的组成应具有广泛代表性，编制（修订）大纲审查不少于 7 人、送审稿审查不少于 11 人。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获得评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三) 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审查会议的实际情况，包括对审查组成员提出意见的处理情况，以及对标准的审查结论。完成后协会正式行文分发审查会会议纪要（附审查组签字名单）。

第十八条 函审的要求包括：

送审稿可采用函审方式。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和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有效回函中有三分之二赞成，方可通过审查。协会根据《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 2-6），填写《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2-7），行文分发标准主要编制单位。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通过的标准，还应根据标准的技术成熟度要求，提出以技术标准或以指导性团体技术文件发布的建议。制定指导性团体技

术文件适用于以下情况：技术尚在发展中，需要有相应的标准文件引导其发展；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技术报告的项目。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标准编制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审查。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将被撤销。

第五章 报批及发布

第二十一条 CEPPEA 标准编制组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同时还应按以下要求整理出报批材料报送协会。报批材料包括：

- （一）由申报单位出具的报批公文；
- （二）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申报单（见附件 2-8）；
- （三）报批稿（含电子版）；
- （四）标准编制说明；
- （五）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六）重大问题的专题报告（如需要）；
- （七）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委员名单；
- （八）名称变更报告（如需要）。

第二十二条 协会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编制组修改。协会审核合格的标准材料，进入审批流程，发放标准编号。

第二十三条 CEPPEA 标准按照《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由协会批准发布。

第六章 标准维护

第二十四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 CEPPEA 标准的解读、培

训、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五条 CEPPEA 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复审，填写《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 2-9）。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指导性团体技术文件的复审周期为 3 年）。复审可采用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

第二十六条 CEPPEA 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确认、修订、废止。标准复审结论报 CEPPEA 标准工作委员会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布。标准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仍满足生产建设需要的标准认定为确认；
- （二）需要修订的标准修订后重新报批发布；
-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七条 CEPPEA 标准复审报送文件包括：

- （一）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工作总结；
- （二）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件 2-10）；
- （三）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第二十八条 CEPPEA 标准执行过程中需要修订的，按照标准制定程序列入年度计划或补充计划。当 CEPPEA 标准的技术内容只做少量修改时，以《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件 2-11）的形式进行修改，按照本细则第四章和第五章规定的审查、报批、发布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标准修改的报批文件由 CEPPEA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报送协会秘书处审核。报批文件包括：

(一) 审查纪要；

(二)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第三十条 CEPPEA 标准修改通知单由协会批准发布。

第三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统一受理 CEPPEA 标准实施过程的信息反馈。由标准联系人组织标准主要编制单位提出解释说明，并经 CEPPEA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传阅、CEPPEA 标准工作委员会审批后，秘书处填写《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信息反馈意见处理单》（见附件 2-12），并正式答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统一受理对 CEPPEA 标准化活动的申诉、投诉，负责对申诉、投诉调查、解释说明，必要时报请标准工作委员会审查，确定方案。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

标准类别：（从注中的分类选填）

编号：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 起草 单位		计划完 成时间	
制定或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性团体技术文件 （请勾选）		
目的、意义						
涉及专业	请详尽勾选或填写所有涉及到的主要专业					
涉及业务	请详尽勾选或填写所有涉及到的主要业务					
适用范围	文件规定了/确立了/描述了…… 文件适用于……					
主要 技术内容						
是否与现行 政策、法规 相协调；与 有关法律法 规和强制性 标准的关系						
国内外情况 及现有标准 简要说明	1. 项目涉及的标准化对象行业发展情况，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协调性，国内外标准情况等； 2. 凡是与本标准有关联的，均需说明标准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例如增加了技术、方法等； 3. 如果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标准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1. 标准项目所起到的行业作用； 2. 具体针对性的问题，反映出标准项目的紧迫性、创新性、国际性等。		
主要起草单位本项目领域科研和工程实践基础	1. 主要起草单位标准项目相关科研成果主要内容和工程实践案例，体现对标准编制的支撑作用。（科研成果可标注等级，如国家级或省部级） 2. 申报单位在本项目领域的专业优势。		
参编单位	不少于 2 家		
主编人情况			
主编人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外语水平	
业绩情况	包括曾参与标准编制情况(不少于 2 个)及有关课题研究情况,上传曾编制并已出版的标准封面及前言页扫描件(不少于 2 个,添加在一个 pdf 文件中)并在主编人姓名处做出清晰标记。		
编制计划			
	进 度	时 间	
	大纲		
	征求意见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			
其中：编制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途径筹集： 万元			
CEPPEA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计划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标准类别为：（1）基础（2）安全卫生（3）环境保护（4）工程建设（5）产品（6）方法（7）管理技术（8）其他

2. 编号为方便协会管理文件设置，申报单位不需填写

附件 2-2

主编单位基本条件和主编人资格要求

第一条 编制单位是指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是指主编人和参编人。

第二条 CEPPEA 标准主编单位基本条件和主编人资格应符合相关要求。

第三条 主编单位基本条件包括：

（一）在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工程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已开展所申报标准项目立项前调研和技术积累等基础工作，具备标准编制能力；

（二）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工程和标准现状，具备协调与现行和在编标准关系的能力；

（三）能根据标准内容和适用范围，选择具有行业或地域代表性的参编单位和主编人，组织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分工明确的编制组，并全过程管理、监督标准编制组的制修订工作。

第四条 主编人资格要求包括：

（一）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所从事的工作应与标准编制内容一致，且在所申报的项目领域具有很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

（二）对标准化政策法规、标准化原理、编制程序、编制格式等有全面了解，具有较好的文字处理能力，参与编制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以上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集团级企业标准至少有 2 项，且均已出版。

（三）具有较强的管理和协调能力，能组织编制组开展调研、论证以及标准正文和相关文件的起草，按 CEPPEA 标准制修订计划完成标准编制工作，

（四）原则上主编人在编及新立项 CEPPEA 标准总数不超过 3 项。

第五条 CEPPEA 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发布后，原则上不能更换主编人，确需更换时，主编单位应向协会提交加盖公章的《CEPPEA 标准更换主编人申请表》（见附件 2-2-1），经协会批准后方可由新的主编人继续标准编制工作。

附件 2-2-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更换主编人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原主编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拟换主编人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更换主编人的理由 （包括拟换主编人的资格、业绩、能力） （可续页）				
主编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主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协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公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3

主编单位对参编单位和参编人的管理

第一条 主编单位实时管理，督促指导参编单位填写《CEPPEA 标准编制工作参编单位申请表》。主编单位归档留存收到的《CEPPEA 标准编制工作参编单位申请表》，报批时与报批材料一并提交协会。主编单位分配并督促参编单位参与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

第二条 参编单位基本条件包括：

（一）自愿参与 CEPPEA 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承认并遵守本办法。

（二）能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共享本单位在相关领域的先进技术、优秀成果和经典案例与数据。

（三）能指派固定的骨干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参加与标准编制相关的各种工作与活动。

（四）能配合主编单位，完成其分配的任务。

第三条 确定和调整参编单位的阶段：

（一）立项准备阶段，主编单位自行征集并在立项申请中明确参编单位。参编单位不应少于两家。

（二）立项审查阶段，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和协会在立项审查中提出意见，主编单位根据意见调整。

（三）编制大纲准备阶段，原则上主编单位按照立项时确定的参编单位组织工作。确需调整参编单位时，可根据情况邀请意向参编单位适度参与工作，或删减不适合的参编单位，并在编制大纲中提出增减单位的名称和原因，以备审查和批准。

（四）编制大纲审查阶段，审查专家委员会提出调整参编单位意见，确认后在会议纪要中明确。

（五）大纲审查后原则上不再增加参编单位。确需增加时，主编单位应向协会提交《CEPPEA 标准增加参编单位申请表》（见附件 2-3-1）和参编单位的《CEPPEA 标准编制工作参编单位申请表》（见附件 2-3-2），经协会批准后方可确认增加。

第四条 参编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所从事的工作应与标准编制内容一致，且在所申报的项目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

（二）对标准化政策法规、标准化原理、编制程序、编制格式等有较好的了解。具有良好的文字处理能力，能运用标准语言进行编写工作。

附件 2-3-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增加参编单位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制单位	主编单位	
	原参编单位	
增加参编单位名称		
<p>增加该参编单位的必要性 (该参编单位的优势和能对标准编制做出的贡献)</p>		
<p>主编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编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3-2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参编单位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标准名称				
拟参与内容				
拟参与内容的科研 和工程实践基础				
参编人员情况				
参 编 人 员 (一)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外语水平	
	联系方式			
	业绩情况			
参 编 人 员 (二)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外语水平	
	联系方式			
	业绩情况			
...				
申请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4

合同编号 CEPPEA-BZ-XXXX（年代号）-X（序号）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主管单位）：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乙方（主编单位）：_____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年 月 日

主要工作 内容		
适用范围		
需解决的 重点问题		
需要补充 实验和研 究的内容		
编制进度 要求	年 月	完成征求意见稿
	年 月	完成送审稿
	年 月	完成报批稿

第一条 甲方（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义务

按有关部门规定指导、监督编制工作的开展。

第二条 乙方（项目的主编单位）义务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按合同中规定的任务和进度完成编制工作,向甲方提供有关成果,成果的质量应达到规定的要求。

2. 必须每年年底向甲方报送合同执行情况。

3. 对秘密材料负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基础材料、成果对外公布。

第三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某项条款,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修改合同。

第四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签约各方均负合同的法律责任。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两份。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签章):

联系人(签章):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附件 2-7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项目负责 起草单位		组织函审 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p> <p>赞 成: 共 个单位, 其中: 赞成, 但有意见或建议: 共 个单位</p> <p>不赞成: 共 个单位, 其中: 如果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共 个单位</p> <p>弃 权: 共 个单位</p> <p>未复函: 共 个单位</p>			
<p>函审结论:</p>			
<p>组织审查单位:</p> <p>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组织函审单位承办人:

电话:

附件 2-8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申报单

标准名称		计划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安全卫生 (3) 环境保护 (4) 工程建设 (5) 产品 (6) 方法 (7) 管理技术 (8)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的 程度和标准号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编号：		
标准范围			
主要技术内容			
专利信息			
需协调的问题 和需说明的事项			
负责起草 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填写说明：请在表中*处选定的内容上划“√”确定。

附件 2-9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组织审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10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

XXXX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结论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1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CEPPEA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第 X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以 XXXXX 号文批准，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

①更改:

②补充:

③改用新条文:

附件 2-12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信息反馈意见处理单

信息来源				
信息名称				
标准名称、编号				
主编、参编单位				
标准联系人			专业	
信息内容：				
处理意见：				
提出处理意见专家			处理日期	
委员处理意见				
姓名	单位	处理意见	发送日期	意见返回日期
拟稿人		秘书长		CEPPEA 标准 工作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

邮编：100120 传真：010-62006282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秘书处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